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00號

原告 劉芳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胖都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

01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
02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（本院110年度勞簡
04 字第111號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
05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前經本院110年度勞
06 簡字第11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07 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判決
08 駁回上訴人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
09 擔。是以本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均應由原告負擔。因原告第
10 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000元，應徵之
11 第一審裁判費為2,10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3,150元，合計5,
12 250元【計算式：2,100元+3,150元=5,250元】，又原告已
13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參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11號
14 卷第7頁自行繳款收據），第二審裁判費1,050元（前經本院
15 110年11月1日110年度勞簡字第111號裁定核定，參本院111
16 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第21頁、第3頁自行繳款收據），故原告
17 經准許暫免繳納之歷審裁判費共計3,200元【計算式：5,250
18 元-1,000元-1,050元=3,200元】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
19 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20 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2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2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